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陳志成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　　侯並.蘇諺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5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發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錩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2時32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1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